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大成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

2012 年 1 月总第 1 期



北京 长春 长沙 常州 重庆 福州 广西 广州 哈尔滨 郑州 海口 杭州 合肥 吉林 济南
昆明 南昌 南京 南通 内蒙古 青岛 上海 沈阳 深圳 四川 太原 天津 武汉 乌鲁木齐
无锡 厦门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舟山 芝加哥 法国 香港 洛杉矶 纽约 新加坡 台湾

本期内容

新法速递

- ☐ 两部门加强外商投资公司审批管理 3
- ☐ 央行下发通知对相关机构 RQFII 投资事项做出规定 3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风险控制指引》发布 3
- ☐ 税务和工商部门将加强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 3
- ☐ 保监会明确保险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变更有关事宜 4
- ☐ 商务部发布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指导意见 4
- ☐ 工商总局发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4
- ☐ 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开闸 5
- ☐ 3 月起新上市公司须主动申报个人限售股原值资料 5
- ☐ 我国首个全国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细则发布实施 5

金融资讯

- ☐ 香港金管局出台新措施促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 7
- ☐ 监管层将可能采取多项措施保证银行放贷 7
- ☐ 业内人士认为金融国资委的动议可能已出局 7
- ☐ 银行大规模融资计划再启动 8
- ☐ 四大行今年的信贷指标初步达成 8
- ☐ 银监会要求国内银行缓释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 9
- ☐ 赴香港上市可能成为 2012 年中国企业 IPO 新潮流 9
- ☐ 外资银行加大优惠力度争抢房贷 10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盈利能力为几何? 10
- ☐ 标普称未来三年 30% 的地方债可能成为坏账 10
- ☐ 房地产调控令海外资本加速流出 11
- ☐ 农业发展银行加入点心债发行大军 12
- ☐ 1 月新增贷款可能将再破 1 万亿元 12
- ☐ 2011 年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扩大结算量突破 2 万亿元 13
- ☐ 2012 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不容忽视 13
- ☐ 国开行可能启动资产证券化 14
- ☐ 证券发行分权改革迈出有意义的一步 14
- ☐ 资产管理公司资本充足率标准将向银行靠拢 15

大成金融风采

- ☐ 大成金融业务介绍 16

大成金融动态

- ☐ 金融部举办“大成全国银行与金融业务研讨会” 19
-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部、金融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虚拟团队联合举办“现形势下不动产融资策略与趋势研讨会” 21

新 法 速 递

- ☐ 两部门加强外商投资公司审批管理
- ☐ 央行下发通知对相关机构 RQFII 投资事项做出规定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风险控制指引》发布
- ☐ 税务和工商部门将加强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
- ☐ 保监会明确保险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变更有关事宜
- ☐ 商务部发布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指导意见
- ☐ 工商总局发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 ☐ 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开闸
- ☐ 3 月起新上市公司须主动申报个人限售股原值资料
- ☐ 我国首个全国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细则发布实施

• 新 • 法 • 速 • 递 •

□ 两部门加强外商投资公司审批管理

为规范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审批和外汇管理，推动外商投资性公司进一步发展，商务部、外汇局日前下发《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通知》），其中明确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境内贷款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

根据《通知》，外商投资性公司可将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的人民币合法所得，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直接用于境内投资；外国投资者也可将其上述合法所得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或增资）后开展境内投资。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zs.mofcom.gov.cn/aarticle/n/201112/20111207874275.html>

□ 央行下发通知对相关机构 RQFII 投资事项做出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1 月 4 日下发通知，就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通知指出，试点机构应当根据《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选择一家同时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和境外机构人民币

专用存款账户。

通知指出，试点机构设立开放式基金的，每只开放式基金应当单独设立专用存款账户。试点机构不得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tiaofasi/584/2012/20120104170250384518320/20120104170250384518320_.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风险控制指引》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风险控制指引》（《指引》），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指引》主要是完善证券公司对客户层面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控制，在指引中明确了对回购融资方的两个风险控制指标，即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和放大倍数，并对具体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要求投资者进行融资回购交易，回购标准券使用率不得超过 90%，回购放大倍数不能超过 5 倍。这两项指标有利于统一行业内对于参与回购融资交易的客户的风险控制要求，防范债券回购市场风险。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5w.net/today/201112/t4018049.htm>

□ 税务和工商部门将加强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通知》)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通知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向税务部门提供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相关信息。税务部门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因股东转让股权在税务部门办理的涉税信息。税务部门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获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后征收税款的有关信息。

信息共享的时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国税局、地税局和工商局应将每月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当月终了 15 日内完成交换。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hb-n-tax.gov.cn/art/2011/12/30/art_269_209913.html

□ 保监会明确保险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变更有关事宜

近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保险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变更有关事宜的复函》。《复函》明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其法人机构业务范围内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无须经保监局批准,但应当向当地保监局报告,并提交法人机构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188038.htm>

□ 商务部发布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指导意见

近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意见》提出,要通过五年时间,建立健全融资

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行业标准及统计体系,使融资租赁交易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稳步提高,形成一批规模大、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拓展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截至 2010 年末,我国已有各类融资租赁企业 260 多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 7000 亿元,潜在租赁资产承载能力超过 1 万亿元。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12312.gov.cn/article/swzf/swflfg/201112/1273390_1.html

□ 工商总局发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2012 年 1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据悉,这是我国规范商业性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的第一部行政规章。《办法》界定了商业性债转股的概念,排除了以第三人债权出资等情形,仅适用于债权人对公司的直接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三种情形:一是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是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三是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办法》从四个方面在债权转股权风险防范方面做出规定,包括:当事人承诺、依法评估和验资、依法处罚、信息公开。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gzdt/2011-11/24/content_2001982.htm

□ 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开闸

近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办法》），意味着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正式开闸。

根据《办法》，试点初期将从对境内证券市场较为熟悉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公司做起，运用其在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在经批准的人民币投资额度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初期试点额度约人民币 200 亿元。试点机构可以在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于人民币金融工具。为控制风险，《办法》规定，试点初期不少于募集规模 80% 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类债券及固定收益类基金，不超过募集规模 20% 的资金可投资于股票及股票类基金。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G00306201/201112/t20111216_203868.htm

□ 3 月起新上市公司须主动申报个人限售股原值资料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通知》）。《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新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

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财政部称，此举是为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办法。限售股成本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qk/2012-01/10/content_2040990.htm

□ 我国首个全国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细则发布实施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通知》）。这是我国首个全国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规则。

《通知》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规范要求：

一是规范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资本募集与投资领域；二是健全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控制机制；三是明确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四是建立股权投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五是加强对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和行业自律。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1tz/t20111208_449924.htm

（本部分内容采集自律商网）

金融资讯

- ☐ 香港金管局出台新措施促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
- ☐ 监管层将可能采取多项措施保证银行业放贷
- ☐ 业内人士认为金融国资委的动议可能已出局
- ☐ 银行大规模融资计划再启动
- ☐ 四大行今年的信贷指标初步达成
- ☐ 银监会要求国内银行缓释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
- ☐ 赴香港上市可能成为 2012 年中国企业 IPO 新潮流
- ☐ 外资银行加大优惠力度争抢房贷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盈利能力为几何?
- ☐ 标普称未来三年 30%的地方债可能成为坏账
- ☐ 房地产调控令海外资本加速流出
- ☐ 农业发展银行加入点心债发行大军
- ☐ 1 月新增贷款可能将再破 1 万亿元
- ☐ 2011 年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扩大结算量突破 2 万亿元
- ☐ 2012 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不容忽视
- ☐ 国开行可能启动资产证券化
- ☐ 证券发行分权改革迈出有意义的一步
- ☐ 资产管理公司资本充足率标准将向银行靠拢

金 融 资 讯

□ 香港金管局出台新措施促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

香港在促进离岸人民币中心建设上，又有了一系列新的动作。香港金融管理局 1 月 17 日表示，已适当放宽香港银行经营离岸人民币业务的一些监管要求。这对方兴未艾的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将进一步起到推动作用。金管局决定将银行的人民币未平仓净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资产或负债的 10% 上限提高一倍至 20%。此外，金管局还扩大了银行可以纳入人民币风险管理限额的人民币资产类型。此前，银行业必须将不少于人民币存款总额 25% 的现金或存款存于清算行，以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银行业现在可以将持有的另外两种人民币资产纳入上述风险限额计算范围，分别是中国财政部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和银行透过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所投资的债券。金管局总裁陈德霖表示，相信这些措施会加大香港银行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空间。而借助未来可能出台的更多政策红利，香港将推出更为丰富的人民币产品池，以发挥其人民币国际化重要平台的作用。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 17 日就表示，近期将在港交所上市人民币计价的 ETF、推动人民币计价的股票发行。而下一步将探讨香港的保险公司可以进入内地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带动人民币计价的保险产品推出。

□ 监管层将可能采取多项措施保证银行业放贷

在保增长的大背景下，保持银行合理的信贷投放能力十分关键。或许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中国版“巴 III”协议很可能要推迟实施。据《证券日报》报道，接近监管层人士表示，新监管标准的实施已经获得国务院批准，实施是迟早的事。不过，中国版“巴 III”的各项监管标准较高，银行业压力很大，考虑到实际情况，新监管标准可能会进行微调，实施的缓冲期也可能会延长。2011 年 5 月，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规定，新监管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 和 10.5%，杠杆率标准不低于 4%，拨贷比达到 2.5%。上述标准确保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在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前达到新监管标准的要求。从已经公布的各项新监管标准来看，对国内银行的要求都较国际“巴 III”标准有所提高。但上述接近监管层人士透露，在执行标准的容忍度上会高一点。有分析认为，监管层推迟实施，是避免制约银行的放贷能力。实际上，保证银行能够对实体经济形成足够支持的政策可能还不止这些。据港媒报道，来自德意志银行的消息显示，中国监管层将推出包括容许贷款续期在内的加快解决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问题的方案;此外,据德银称,为达到今年银行业新增贷款 8 万亿元的目标,政策上也可能容忍银行的贷存比率暂时高达 75% 上限,但 75% 上限的监管要求维持不变。

□ 业内人士认为金融国资委的动议可能已出局

2011 年 10 月下旬开始,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筹备与召开,金融国资委即将成立的消息也甚嚣尘上。然而,201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却让这一期望落了空,会议上并未提及传闻中的金融国资委,有关金融监管的问题,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讲话中主要提到了两点:“金融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以及“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对此,多为金融业内人士认为,这意味着金融国资委的动议可能已经正式出局,这与安邦此前的观点相合。我们此前即提出,设立金融国资委是一项完全没有必要的工作。金融国资委最早由财政部在 2006 年提议成立,以便对日益膨胀的国有金融资产,进行集中的“管人、管事、管资产”。由于这一机构被赋予了浓厚的行政色彩,设想提出不久,即招致一些学界和金融界人士的批评,被认为是金融监管改革开倒车。接近监管层的人士表示,由于反对声音过多,对现有利益格局调整力度太大,金融国资委的动议在业内支持者非常少,短期内尚难以形成共识。业内人士称,如果指望金融国资委代行国有股出资人角色,企业化运作的汇金公司已做得很纯正了;如果指望其监督金融机构,又与“一行三会”职能重叠;

如果指望其加强“一行三会”的沟通协调,其层级又太低而无力统辖。此外,设想中的金融国资委,不仅与现有的监管架构有叠床架屋之嫌,能否提高现有国有资本的监管效率也令人存疑。由此来看,中国金融业监管恐怕不会走向金融国资委这条道路。

□ 银行大规模融资计划再启动

2012 年 1 月 17 日晚间,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分别公告大规模融资。招商银行公告称,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核准,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信银行公告宣布,将发行次级债券及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其中发行次级债券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少于 5 年期,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发行金融债券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少于 5 年期,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信银行 500 亿债券发行议案须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才可实行。中信银行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等。最近央行逆回购为春节释放流动性的力度较大,部分商业银行倒是找到了融资的好机会。

□ 四大行今年的信贷指标初步达成

对于 2012 年新增贷款问题,市场的普遍预测是 8 万亿左右,但此数据并未得到官方证实。不

过，四大行的指标已初见端倪。有消息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四大行 2012 年信贷投放规模约 2.85 万亿元。某银行相关分行负责人透露，“银行信贷安排情况下来了，2012 年信贷安排相比 2011 年略松，按照监管层对全年新增信贷总额增长 5% - 10% 的增幅，我们行也在这个增长的范围内。”根据上述消息，工农中建四大行 2012 年新增信贷投放规模分别初步设定为 8500 亿元左右、6500 亿元左右、6000 亿元左右和 7500 亿元左右。据了解，2011 年初，上述四大行的新增贷款目标约为 8100 亿元、6660 亿元、5300 亿元和 6750 亿元。2012 年的新增贷款目标与 2011 年相比，除了农行略降之外，其他三大行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一位股份制银行业务人士则表示，“现在我们行的信贷规划还没有下来，但是整体会比 2011 年的多一些。”他认为，2012 年如果信贷真的是宽松，可能还是会向一些定向宽松的领域增加投放，比如中小企业、新能源新技术领域等，消费领域也将会侧重。

□ 银监会要求国内银行缓释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

据路透 2012 年 1 月 17 日消息称，中国银监会近日称，要求中国大型银行今年努力缓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因今年中国的经济增长料继续放缓，且信贷风险将进一步扩大。刊登在银监会网站的 2012 年大型银行监管工作会议新闻稿称，为缓解各类风险，银监会将指导银行开展动态压力测试。“2012 年将是世界经济持续低迷的一年，也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面临较多挑战的一年”，银监会指出，大型银行要稳步把握发展速度，稳步实施监管新规，稳步缓释重点风险，稳步推进业务转型，稳步改善金融服务。不少投资者担忧经济大幅下滑或紧缩地方财政，从而损及中国银行业，因此前为了刺激经济，地方政府曾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从银行借出数万亿元贷款。截至目前，中国尚未明确表示其将如何处理这些地方债务。尽管中国已反复调降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预计到 2010 年底其规模约为 10.7 万亿元，但市场仍对此表示怀疑。中国 2011 年全年新增贷款为 7.47 万亿元人民币，有消息人士称，为支持经济增长，政府今年将提高新增贷款目标至 8 万亿元。

□ 赴香港上市可能成为 2012 年中国企业 IPO 新潮流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在香港出席“亚洲金融论坛”时表示，中国证监会正考虑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境外合格投资者（RQFII）额度，同时将适度放宽企业境外上市的条件。姚刚表示，证监会今年将全面修订境外上市的法规，适度放宽准入标准，简化审核的程序，降低门槛，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到香港等境外市场直接上市创造条件。据悉，目前的 H 股上市法规 10 年来没有调整，对企业上市申请要求高且流程较长。根据现时规定，国内企业要申请去香港上市，需要通过证监会的“456”规定，也即企业净资产超 4 亿元，集资额至少要有 5000 万美元，上年度税后利润超 6000 万元人民币。我们注意到，随着 2011 年中国概念股在美国遭受打

压，国内 IPO 限速已经让大批中国企业排队等待上市。据不完全统计，2011 年 A 股 IPO 融资总额 2720 亿元，当前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尚未发行的 IPO 项目的预计募资额就超过了 610 亿元。如果 H 股上市门槛降低，国内进一步限制 IPO 发行高市盈率圈钱融资，有可能导致众多国内企业选择赴港上市。与此同时，在离岸人民币中心的香港大力发展人民币计价的股票，有利于壮大离岸人民币的投资场所，扩大海外人民币的吸引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 外资银行加大优惠力度争抢房贷

新年伊始，房贷利率再现调整。继去年 12 月份首套房贷款利率跌至基准利率上浮 5% 后，进入 2012 年后，中资银行房贷利率进一步跌至基准利率，外资银行更是推出基准利率打 9 折的优惠。据《证券时报》了解，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等外资行优惠力度更大。汇丰银行客服称，只要户籍、地段、收入、房产总价等符合要求，汇丰银行即可给予基准利率基础上打折的优惠。花旗银行个人银行部工作人员表示，只要贷款金额达 60 万以上、房产 50 平米以上并竣工于 1995 年以后、贷款申请人月收入 1 万以上，该行即可给予基准利率基础上打 9 折的优惠。并且为了方便客户办理各项手续，该行可以先审批贷款利率，购房者拿到银行的批单后就可以通知卖家过来签字、办理过户手续等。“年前积压未放的按揭贷款已经全部放完了，新的一年银行发放房贷速度明显加快。”深圳某知名地产中介按揭部总监称。此前银行贷款从申请到放贷拖延一个月甚至数月亦不足

为奇，据上述中介按揭部总监称，如今只要资料准备齐全，往往只需等待 1 个星期的时间银行就可以放款。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盈利能力为几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农业特性显著，让证券投资基金也难以自处。上证指数从 2009 年 12 月的 3113.89 点到 2011 年 12 月的 2215.93 点，跌幅为 28.84%。运作满两年的 253 个私募产品平均回报率为 -8.02%，远远跑赢大盘。其中，81 个产品取得正回报，占据了 1/3 的份额。同期，运作满两年的 221 个股票型公募基金的平均回报率为 -18.26%，公募基金远远跑输了私募基金，但是也略胜大盘。据“第一财经·中国阳光私募基金排行榜”统计，阳光私募走过了 4 年，指数从 5000 多点跌到了 2000 多点，穿越一个半牛熊周期，行业起步如此艰辛，在库的运作满 4 年的产品计 79 个，4 年期平均回报率为 -14.75%。26 个产品取得同期正回报，占比 32.91%。同期 108 个股票型公募基金回报率为 -29.98%。2011 年，484 个运作满一年的阳光私募基金产品平均亏损率为 18.07%。其中，取得年度正回报的产品共计 18 个，仅占总数的 3.7%。另外，阳光私募产品的业绩两极分化现象愈演愈烈，年度业绩涨幅最大的产品业绩增幅超过 40%，极端亏损的产品年度亏损率超过 60%。2011 年国内 A 股下跌 21.68%，这意味着 2011 年业绩远超公募基金的私募基金平均超越大盘 16.65%，这就是私募基金的盈利能力。

□ 标普称未来三年 30% 的地方债可能成为坏账

标普认为中国监管当局可能会让银行延迟确认某些地方政府的贷款损失，但此举将会损害中国银行业的信誉，并最终导致更大的损失。标普 12 日在一份报告中指出，这种“监管容忍”短期虽然可能缓解了压力，但是在长期不利于中国银行业。标普分析师 Ryan Tsang 说，截止 2011 年年底，监管容忍的不良贷款可能高达 3 万亿元，相当于整个银行业贷款的 5%。按照这样的规模计算，那么中国政府未来三年中每年推迟确认的贷款损失将在 800 亿 - 1000 亿元。他认为监管容忍意味着中国银行业的某种倒退，“短期看延长债务到期日帮助偿付款能减少投资波动，避免不良贷款余额飙升，但是这可能会在未来降低投资者的信心，动摇对中国监管框架信心，并凸显中国银监会缺乏独立性”。Ryan Tsang 表示：“我们估计未来三年 30% 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可能成为坏账，如果地方政府不延长任何支持措施的话。”报告中还指出，这种“监管容忍”措施，可能会冲击标普对中国的银行业国别风险评估，或者中国的银行业评级，因为标普已经把中国的机构框架定义为高风险。地方融资平台不良贷款问题是中国 2008 年大规模刺激计划的一个遗留问题。国家审计署的数据显示，中国地方政府负债已经达到 10.7 万亿人民币，其中约有一半为融资工具所持有。而一些看空中国的分析人士认为，北京目前已无法再承受另一场对冲硬着陆的大规模通货膨胀刺激计划。

□ 房地产调控令海外资本加速流出

英文《中国日报》11 日封面文章称，对于中

国房地产市场上的海外投资者，特别是那些指望获得暴利的投资者来说，这是令人沮丧的时期。

一家领先的美国投资公司香港分部的一位总经理就属于其中之一，去年他观察了很多中国房地产项目，但是没有签订任何交易。相反，由于投资期限到期，他卖掉了一些项目，这些项目总价值达 3 亿多美元。“尽管中国的房地产市场正在持续整顿，但与欧盟和美国相比，这里的投资机会没那么竞争激烈。”他在全球房地产投资的所有决策都是由纽约的投资委员会所做出的。他说：“我们必须和在欧盟和美国的其它小组竞争，那里的经济衰退带来了更多的降价项目。”“实际上，我们在中国的投资更多地是从长远的角度出发的，以分散我们在全球投资组合中的风险。”他的情况很有代表性。房地产顾问公司高力国际（北京）投资服务总监 John Wong 表示，总体而言，去年从中国撤出的国际房地产资本比进来的要多。拿北京为例，2011 年达成和公开的交易总共约有 10 起，但是很少有国外投资参与。高力国际的一份报告显示，国内投资者——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私人开发商继续主导着房地产市场，而海外投资者的参与变得越来越克制。分析人士表示资本流出的原因包括：在全球经济衰退的背景下，国际投资者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兴趣减弱，越来越担心中国经济硬着陆以及人民币最近的贬值。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数据显示，2003 年到 2010 年间流入的热钱总量达 3000 亿美元，押注人民币的升值。这些热钱主要在房地产市场、股票市场以及地下银行系统寻求投机利润。然而，热钱的流出并非

全是坏事。在全球经济放缓导致外部需求下降时，人民币的贬值将给出口公司更大的竞争优势。在货币政策方面，它为央行提供了更多空间以调整政策应对国内经济放缓。

□ 农业发展银行加入点心债发行大军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 1 月 11 日称,已批准 10 家境内银行赴香港发行人民币计价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其中包括首次在港发行点心债的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 10 家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东亚银行(中国)和汇丰银行(中国)。其中农业发展银行的息率已于 10 日敲定,消息指 2 年期、3 年期和 5 年期的债券息率,分别为 3、3.2 和 3.5 厘,2 年期集资 21 亿元(人民币下同),3 年期集资 5.5 亿元,5 年期集资 3.5 亿元。市场人士认为,息率定价算是现在合理水平,但认为以农发行的特有身分,认购反应较预期稍逊。农发行本次的发债,只面向机构投资者。星展香港企业及机构银行董事总经理张建生指,去年点心债息率升速快,料今年升速将稍为放缓,预计会在去年下半年水平以上稍为增加。碍于外围环境不明朗,张建生预期,香港上半年港元及美元流动性都会呈现紧张状态,而人民币由于升值预期放缓,故人民币存款增长已放慢;但由于香港资金紧张,贷款需求则正在上升。

□ 1 月新增贷款可能将再破 1 万亿元

与前三个年度类似,今年 1 月新增贷款大增并突破万亿或并无悬念,不过今年 1 月银行放贷冲动较往年相对收敛。“目前为止,总行还没有传递出明确的意向,不好说是松是紧,到目前为止也还没有出现前两年年初只有月初有额度可用的情况。”一位国有银行某支行人士称。另一股份制银行人士亦表示,按规律一季度银行信贷投放占全年比重要略高,但认为今年 1 月不会出现信贷投放大增的局面。不过,也有银行业人士表示,就总行年度会议和最近工作布置来看,2012 年 1 月份贷款规模没有放松迹象,中小企业指望银行一季度集中放贷解决资金紧张的想法,很大可能要落空。银行的相对理性或得益于近两年对“均衡投放”要求的执行及其适应。2010 年、2011 年人民币新增贷款额度分别为 7.92 万亿、7.47 万亿,其中,两个年度中 1 月份新增贷款规模分别为 1.39 万亿、1.04 万亿,但在 1 月相对大幅增加之后,随后各月趋于均衡。不过 2011 年 12 月人民币新增贷款创当年下半年新高仍给今年 1 月营造了“看多”的氛围。据统计,2011 年 12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5.8%,增幅比上月末提高 0.2 个百分点;当月新增人民币贷款 6405 亿元,分别较上月和去年同期多增 783 和 1598 亿元。2010 年 12 月新增贷款规模则为当年下半年最低。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亦认为,2012 年总体比 2011 年将适当放松,2011 年 12 月信贷增量略多于市场预期的原因,一是政策微调鼓励信贷投向实体经济,对部分领域定向宽松;二是存款增加较多,银行信贷能力提升。照此趋势,今年 1

月信贷增量应该不会少。且从历史经验来看，1 月是信贷需求较为旺盛时期，银行也倾向于加大信贷投放，预计 1 月新增贷款可能在 1 万亿以上，并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 2011 年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扩大结算量破 2 万亿元

1 月 8 日，据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 年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累计发生 2.08 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累计发生 1109 亿元。初步统计，2011 年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累计发生 1.56 万亿元、5212.7 亿元、201.5 亿元、907.2 亿元。2011 年，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扩大。一方面，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另一方面，全面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跨境人民币业务从经常项目扩展至部分资本项目。同时，实现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对韩元等五种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银行柜台直接挂牌交易。此外，启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工作。与 14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总规模达到 1.3 万亿元人民币。2012 年央行工作会议中指出，今年要顺应市场需求，稳步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品种和范围。进一步做好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工作。做好人民币跨境流动监测和监管工作，探索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这标志着人民币国际化步伐迈上了新的台阶。

□ 2012 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不容忽视

在新年首个交易日，中国债券市场负面消息

连连。先是鞍山钢铁乌龙“违约门”惊出投资者一身冷汗，后有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爆发史上首例风险事件。1 月 4 日下午，北京地杰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恶化，自主偿债能力较低，已向债券担保人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请其履行担保责任，确保本金及利息按时全额兑付。中关村担保同日公告称，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提存资金 4414.42 万元，包含了地杰通信需到期兑付的全部本金和至 2013 年债券所需支付的利息，以确保本息兑付。在“10 中关村债”偿付期内，若地杰通信无法偿债，则中关村担保将使用存放在公证处的资金按时全额偿付。这是中国债市发生的首例担保代偿事件，即由担保机构为企业违约兜底。不过，市场并未对此感到太意外，宏源证券高级研究员何一峰表示，很多中小企业达不到发债的条件，因此他们联合起来找担保公司进行信用增级，出现违约后由担保公司代偿是名正言顺的事情。自 2011 年夏天城投债信用危机引爆债券熊市后，信用风险的阴霾始终挥之不去，近期更是出现了多次信用降级事件。在实体经济前景趋于黯淡的 2012 年，投资者对信用地雷的忧虑情绪，也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

中金公司近日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由于评级公司评级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预计 2012 年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逐步恶化，负面评级行动次数将进一步增多，信用资质在同评级中不占优或行业景气显著恶化的个券将面临评级下调

带来的估值风险。此外，考虑到地方财政困难，而 2012 年春节前后又将迎来还款高峰期，在这个时间点附近，可能还会爆发与 2011 年夏天类似的城投债信用事件。

□ 国开行可能启动资产证券化

1 月 5 日，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国开行、华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借鉴先进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在资产管理、货币市场、金融租赁、信托、信用增级、投行及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等方面深化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据悉，作为我国中长期投融资主力银行，国开行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金融发展、国际合作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效。截至 2011 年末，国开行资产总额逾 6 万亿元。但由于国开行承担着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其国内外资产质量令人担心。在国内，国开行同样承担了较多的社会责任，在保障房和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上走在前列，承担了较多的经营风险。在国外，国开行大力支持中国大型央企“走出去”，共同实施了不少贷款换资源（重点是石油）的协议，承担了较一般商业银行更大的风险。国开行 2008、2009、2010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38212 亿元、45411 亿元和 51123 亿元，净利润 208 亿元、319 亿元和 371 亿元，尽管三年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6%、0.94%、0.68%，但国开行贷款的普遍长期性实际上让风险被低估。2010 年，国开行平均资产收益率 0.77%，平均股

东权益收益率 9.49%，较上年分别提高 0.01 个百分点和 0.73 个百分点。2011 年，国开行逐渐明确了未来的战略定位是“政策性银行+主权财富基金”的金融混合体。

□ 证券发行分权改革迈出有意义的一步

证监会主席郭树清推进发行市场化的第一步已经落到创业板上，据媒体报道，创业板再融资的初审权将移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该政策已经通过了证监会主席办公会这一流程。虽然这只是证券发行权分权的一小步，但这意味着重大的改革发出了第一个信号。一位市场人士评价说，“市场化力量和行政力量的一次角逐，为什么选择这个突破口？主要因为创业板再融资的架子好搭，比其他的阻力要小一点。”当前证监会操作的证券发行一般分为两项步骤，发行人即拟募集资金的公司向证监会递交发行申请之后，证监会发行部或创业板监管部将进行第一步即初审，一般由负责财务和法律审核的官员对发行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材料中没有说清楚的问题，由企业反馈，待双方交流问题较为清楚之后便封卷，等待第二步即上会，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接受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现场审核，当天投票即出结果决定可否发行。此次改革为下放创业板的再融资的初审权到深交所，证监会保留了上会这一步。实际上，在创业板开板之前，曾经有过发审权下放交易所的讨论，深交所为此单独准备了一个部门来筹备创业板，汇聚了大量通晓财会和法律知识的人员；在创业板开板以后，证监会从深交所借调了一批中层人员到北京审核材料，一般为借调一年或者两年，

虽然多数人员将陆续回到深交所，但已经具备了丰富的创业板初审经验。

□ 资产管理公司资本充足率标准将向银行靠拢

监管层对资产管理公司的风险管控要求也在提升。据《21 世纪经济报道》消息，接近监管层的消息人士透露，银监会已经制定出针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下称“资产管理公司”）的“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相关文件即将向信达、华融、东方、长城四家机构下发。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下称“指标体系”）包括资本充足性、杠杆管理、资产质量、流动性、大额风险集中度、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具体监管指标，以及详细的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是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或定量监管的必备工具。上述消息人士表示，资本充足率是指标体系的核心，“银监会要求资产管理公司主业经营的最低资本要求不低于 8%，与银行

业标准相同。”不过，各监管指标值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或有一个达标期限，具体日期尚不得而知，应以发文为准。上述消息人士表示，基于资产管理公司所处商业化转型阶段及差异化现状，资本监管长期以资本充足率管理为主，短期以定性和定量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定性监管优化资本分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定量监管以最低资本要求和杠杆率管理为主，防止资本重复使用。信达一位人士指出，最低资本要求暂时不会对公司造成融资压力，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开展，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发行金融债等资本补充方式都会考虑。目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金来源只有财政部初始资金注入。相关办法实施后，出于持续经营考虑，类似银行业，完成股改的资产管理公司有必要建立一套持续的资本补充计划。

=====

（本部分内容采集自 AnBound《每日金融》）

大成金融风采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境内的北京、长春、长沙、常州、重庆、福州、广西、广州、哈尔滨、郑州、海口、杭州、合肥、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通、内蒙古、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四川、太原、天津、武汉、乌鲁木齐、无锡、厦门、西安、西宁、银川、郑州、舟山、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 35 个城市设有办公室。

大成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01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大成在发行范围遍布亚太地区、评价律师事务所的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 20 强”和“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 50 强”评比中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

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 金融机构的法律及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风险识别与防范体系建设；
- 金融机构业务标准格式文本起草、修改与审查；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项目融资、不动产融资及其他贸易融资；
- 国内外金融融资租赁业务；
- 债券发行，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设立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外资银行参股及在境内投资等事务；
- 商业银行的筹建与开业以及上市发行股票；
- 资产证券化等结构性融资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金融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交易；
- 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投资及并购业务；
- 金融机构改制、重组、破产及清算业务；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农村小型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造；
- 保险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管理层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保险公司新险种设立法律支持、国外产品的中国本地化法律分析；
- 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和追偿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保险企业私募融资、投资并购、保险公司次级债发行;
- 就相关保险争议,尤其是涉及水险、陆运险、航空险、船壳险、综合物流险、共同海损等案件,代理保险公司进行诉讼或仲裁;
- 信托公司的设立、管理法律业务;
- 基金的设立、管理及其投资法律业务;
- 委托理财新产品设立法律支持;
- 财务公司的设立、运营、并购;
- 金融创新业务等法律事务及相关法律纠纷处理。

大成金融动态

金融部举办“大成全国银行与金融业务研讨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金融部主办的“大成全国银行与金融业务研讨会”在北京市顺义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本次研讨会的主题为大金融范畴下的金融法律业务现状、存在问题、发展趋势及合作机遇，会场气氛热烈，会议成果丰硕。

总部各部门、长春、长沙、重庆、哈尔滨、济南、昆明、南京、青岛、上海、沈阳、武汉、西安、银川和郑州等分所的近 120 名律师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会议由金融部主任平云旺律师主持，管委会委员王隽律师致开幕词。平云旺律师首先就金融部 2011 年的工作内容和 2012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了报告，金融部副主任谷树元律师就银行专业委员会的筹备工作进行了报告。于晖、王风和、王立宏、白江淮、曲峰、李爱文、李影影、陈强、谷树元、邹光明、张刚、张战民、张淑珍、季桥龙和段爱群等律师分别围绕商业银行的传统法律业务及法律风险防范、保险业务、信托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券业务、股权投资基金及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等议题进行了精彩的发言。

管理合伙人王忠德主任在会上进行了总结发言，并对本次研讨会做出了高度评价。他指出，本次研讨会是一次做实业务部门加强全球网络虚拟团队建设的有价值、有成果的实践活动，从长远的角度看，对于培养大成的品牌产品和品牌律师、提升大成品牌的含金量以及营造大成的文化都是一次非常有益的尝试，更是大成在破解“六大难题”探索道路上的一个成果。同时，他也提出，要加大力气更好地巩固研讨会的成果，将对法律现状、业务发展趋势和专业理论前沿的研究和律师的业务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让研讨会能够对律师业务起到更直接的指导作用。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图为“大成全国银行与金融业务研讨会”现场)



(图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忠德主任在会上发言)

大成金融动态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部、金融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虚拟团队 联合举办“现形势下不动产融资策略与趋势研讨会”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由大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部、金融部、大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虚拟团队联合主办的“现形势下不动产融资策略与趋势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旨在研究和探讨在当前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形势下，如何帮助客户解答不动产融资问题，分析不动产融资的未来趋势，寻找不动产融资的适当策略。北京总部各部门和各分所的 200 余名律师出席了本次研讨会。北京市保障房建设投资中心的领导、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专家、温州商会的领导、中原房地产公司的领导应邀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会议由总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部高级合伙人王宇律师主持，管理合伙人王忠德主任致开幕词，管委会副主任、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部高级合伙人马江涛律师致闭幕词。陈凌、段爱群、曲峰、张景伟、匡双礼、王力宏、李寿双分别围绕着会议主题进行了精彩的发言。北京市保障房建设投资中心的薛梅部长、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专家刘超先生、温州商会的吕文义会长、中原房地产公司的黄伟群总经理也以各自不同的视角做了主题发言。嘉宾和参会律师对不动产融资的现状、方式以及未来的趋势等话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成果丰硕。

本次研讨会使与会的律师和嘉宾对不动产融资的未来趋势有了明朗的认识，对不动产融资的策略思维有了适当的开拓，加强了大成律师和客户之间的交流，更是大成律师事务所做实业务部门、加强全球网络虚拟团队建设做出的一次有价值、有成果的实践活动，同时对于培养大成的品牌产品和品牌律师、提升大成品牌的含金量以及营造大成的文化做出了贡献。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图为“现形势下不动产融资策略与趋势研讨会”现场)



(图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马江涛律师在会上发言)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2 年 1 月总第 1 期

编委会：于 晖 王 隼
王爱军 王力博
平云旺 白江淮
朱忠友 刘 菲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陈秀君
胡卫星 段爱群
郭 庆 脱明忠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平云旺 谷树元

编 辑：魏 星

联系人：魏 星

联系方式：+86 10 5813 7394

xing.wei@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100007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78 (5 层)

+86 10 5813 7788 (12 层)

+86 10 5813 7766 (15 层)

网站：www.dachenglaw.com

邮箱：beijing@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07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78 (5/F)

+86 10 5813 7788 (12/F)

+86 10 5813 7766 (15/F)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E-mail: beijing@dachenglaw.com